立會決查李卓人梁國雄黑金

監察委員會擬傳召「金主」黎智英等多人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昨日宣布，委員會決定調查李卓人、梁國雄的利益申報問題。 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4名立法會議員早前被揭發涉嫌長期收受前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巨額捐款，並沒有按照議員守則的規定，向立法會申報。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初步決定，向事件其中兩名「主角」，包括工黨主席李卓人及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展開調查。據悉，委員會有意傳召黎智英、黎智英助手Mark Simon、工黨秘書長郭永健、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等作供。

黎智英

李卓人

梁國雄

插圖 本報美術部

■本報多次揭露黎智英捐助反對派亂港。

去年年中，包括香港文匯報在內的多份報章，揭發李卓人、「長毛」、涂謹申及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等，長期收取黎智英的政治獻金。李卓人及長毛更將有關獻金存入自己的個人戶口，事件被廣泛報道後，引起公眾嘩然。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昨日表示，委員會已決定就李卓人和長毛涉及利益申報的問題進行調查。涂謹申的個案則由於委員會內部有分歧，委員會將連同早前已決定不再調查的公民黨梁家傑和毛孟靜的個案，希望今年暑假前可以向立法會大會提交報告匯報。

被問及針對涂謹申的投訴是否不成立，葉國謙只重申涂謹申、毛孟靜及梁家傑的投訴討論已結束，是否再跟進要由立法會大會決定。

葉國謙續說，委員會暫時未決定調查範圍，但調查必須要在今屆立法會完結前完成。被問到會否傳召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他則表示，倘委員會有需要，可以傳召或邀請非議員的人士出席會議。

款項曾存私人戶口 兩人動作「核突」

據悉，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政治獻金」的投訴後，隨即展開內部審查工作。不過，委員會內有半數來自反對派陣營，包括劉慧卿、范國威及郭榮鏗，一直運用本身的權力，不斷「放生」該4名涉事議員，縱容他們採取不合作態度。就算委員會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文件，涉嫌議員都以「擠牙膏」方式提交，令調查工作一直有困難。

因此，委員會於今年1月初就因為「資料不足」，無奈「放生」了毛孟靜。事實上，毛的個案有很多疑點，倘有足夠資料，理應作更深入的調查。

不過，李卓人及「長毛」就無法「甩身」，主要基於其表面證供相當清楚，兩人無法抵賴。據知情人士透露：「委員認為李卓人與長毛公然把款項直接存入自己的戶口。雖然他們聲稱代為保管，但一管就管上大半年以上，被踢爆後才匆匆轉回政黨內，動作相當『核突』。」

他續說，「其他被投訴人做法就較為『聰明』，當收到有關款項後，就立即轉到其他戶口，或經第三者身份捐贈，令調查無法跟下去。」據知，劉慧卿對李卓人及長毛兩個投訴也較有意見，轉軟支持展開調查。

同時，委員會有意傳召黎智英、Mark Simon、郭永健、何秀蘭等協助調查。倘有需要，委員會不排除將傳召人士的名單擴大，如長毛曾聲稱有關款項作為其打官司用途，委員會可能會傳召有關律師樓的負責人等。

一「死撐」清白 一稱「不在乎查」

被調查的李卓人聲稱，歡迎委員會展開調查，稱委員會只是想取得更多資料，他還繼續為自己開脫，指自己只是代工黨收取捐款，又多次聲稱「代黨收捐款，並無涉及個人利益，所以毋須作申報」。他又稱，自己早前已去信委員會解釋事件，如再獲邀請作證亦無問題，因為相信委員會會「還他一個清白」云。

另一名受查的「長毛」就聲言，對繼續被調查「不在乎」，更轉移視線地質疑，立法會拒絕調查特首梁振英「涉嫌收受利益」事件，是「同人不同命」云。

反對派保駕「放生」 涂謹申「清白」難證

特稿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放生」民主黨議員涂謹申，毋須就涉嫌接受前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政治捐獻接受進一步調查，委員會內的反對派議員「應記一功」。據悉，由於委員會內的反對派議員「保駕護航」，令委員會在無法取得一致意見下，被迫將有關個案擱置。

今屆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民建聯議員葉國謙，副主席、民主黨議員劉慧卿，委員包括經民聯議員林健鋒、自由黨議員易志明、「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工聯會議員陳婉嫻及公民黨議員郭榮鏗。

根據慣例，身為主席的葉國謙不能投票，餘下可投票者有6人，陳婉嫻、林健鋒及易志明3人為建制派，反對派則為劉慧卿、范國威、郭榮鏗3人。

據悉，是次涂謹申涉嫌收款的個案，反對派議員堅持不應調查涂謹申，其中以同黨的劉慧卿反應最大。經投票後，以3票贊成、3票反對，令調查工作無法開展，需要暫時擱置，最終「放生」了涂謹申。至於是誰投下了反對票，相信從成員名單看，答案已經呼之欲出。

儘管只是因委員會內部意見分歧而無奈擱置調查，但涂謹申昨日在發表聲明時就稱，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決定不需要進一步調查」對他的投訴，涂謹申對此表示歡迎，更聲言此舉「可還他清白」。但這個「清白」在明眼人看來，完全是一個大大的問號而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名單（2014/2015年度）

主 席	葉國謙（民建聯）
副主席	劉慧卿（民主黨）
委 員	林健鋒（經民聯）
	易志明（自由黨）
	范國威（新民主同盟）
	陳婉嫻（工聯會）
	郭榮鏗（公民黨）

■資料來源：立法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違規收受利益 可罰議員停職

■市民示威請願促徹查反對派議員收受黑金，破壞法治。

根據法例規定，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督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在調查期間，可引用特權法傳召有關人等作證。委員會一旦認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委員會可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就處分該議員向立法會大會作出建議，包括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制、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或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有關的投訴；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等。

根據法例，委員會在接獲議員或市民書面且具名的投訴後，秘書須請主席決定委員會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投訴。主席倘決定召開會議考慮投訴，委員會會討論是否予以調查。在作出調查決定後，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會議以調查投訴。

委會可運用特權法調查投訴

在調查投訴期間，委員會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作出解釋及提交資料；邀請投訴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書面提交資料及/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交資料，及從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收集或安排收集有關投訴的資料。

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三八二章）第九（一）條所賦予的權力，藉傳票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委員會可安排應傳到其席前的任何人士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以及要求該人在宣誓後核實該人較早前或在任何先前的會議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委員會調查被投訴的議員須為閉門會議，除非被投訴的議員或應邀遵照命令出席相關會議的任何人士要求會議公開舉行，並獲委員會接納。

罰則輕重取決是否蓄意違規

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按照《議事規則》第七十三（1）（e）條向立法會提交就該投訴的報告。若委員會認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可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就處分該議員作出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何種處分時，可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否證據顯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是蓄意的作為；與該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角色有利益衝突。

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任何議員如不遵從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八十三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第八十三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八十四（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話你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肥佬黎4000萬豪捐反對派

新聞鏈接

2014年7月，署名為「壹傳媒股民」的網民向包括香港文匯報在內的香港主要報章，披露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近年來向反對派議員和政客「豪捐」4,000多萬港元，為「捐款門」醜聞揭開序幕。黎智英事後直認不諱，稱部分給予反對派議員的獻金，是用作支援反對派議員參選的選舉經費，惟涉事的公民黨梁家傑、工黨李卓人、社民連梁國雄、民主黨涂謹申及公民黨毛孟靜等則「敢收唔敢認」，一直為「利益輸送」內幕塗脂抹粉，試圖「甩身」。

長毛大玩「語言偽術」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經多次閉門會議及審核被投訴議員提交的資料後，早前先後「放生」自稱代真普選聯盟收受了黎智英30萬元捐款的梁家傑，及沒有「確切證據」顯示曾收取黎智英捐款作為其競選經費的毛孟靜。至於其餘3名反對派議員個案則繼續跟進處理。

被爆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6月連收兩筆50萬元鉅款的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曾矢口否認他曾於6月時收過一筆50萬元的鉅款，更拒絕提交有關單據，但又暗示「有一個戶口去運作」社民連的錢，其「語言偽術」，實耐人尋味。

李卓人咬定「代收」

在「證據確鑿」下，「長毛」其後不得不承認曾經「收錢」，但就稱有關捐款是由他「代」社民連收取，用於社民連和他個人的法律訴訟，又聲稱傳媒爆出事件前，已把捐款交由「第三者監管」。他又辯稱，自己之前未有披露捐款的詳情，是為了「保護捐款人的私隱」，並承認自己的處理手法很差，需要道歉。

共收取黎智英150萬元捐款卻沒有申報的李卓人，事後承認自己的確收取過有關捐款，但就聲稱自己只是「代收」。不過，他承認，自己是在事件被揭發後，才將款項過戶到工黨，其中的50萬元更一度留在其戶口內長達9個月。但他仍「死撐」所有捐款都是「代收」，做法不涉及個人利益，所以沒有向立法會申報。

反對派「袋袋平安」後一直隱瞞內情，至被踢爆「捐款門」後又拒絕交出證據，諸多砌詞，令人難以信服。香港社會各界促請立法會嚴正追查真相之際，廉署人員亦曾到「捐款者」黎智英及其前僱員Mark Simon的寓所，以及到李卓人的寓所和多個辦事處搜證。本月初，工黨4名立法會議員李卓人、何秀蘭、張超雄及張國柱，也多次被邀到廉署「協助調查」，坊間估計或與「政治獻金」醜聞有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